

##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一、試申論法律行為之無效、得撤銷與效力未定，三者有何區別？(25分)

### 【解題關鍵】

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
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為萬年前之考古題，已經十多年未出現在國家考試中。考生拿分之關鍵，不在於「敘述」法律行為之無效、得撤銷與效力未定之「意義」，而在於能否以不同之性質「比較」三者之「區別」。

《使用法條》：本題為觀念題，得不援引法條。

### 【擬答】

茲以自始性、當然性及確定性，分別說明法律行為之無效、得撤銷與效力未定之區別：

#### (一)自始性

1. 無效之法律行為於成立時，即不發生效力。
2. 得撤銷係業已生效之法律行為經撤銷後，始自始無效。
3. 效力未定，乃法律行為之效力懸而未定，經承認自始有效，經拒絕則自始不發生效力（無效）。

#### (二)當然性

1. 無效之法律行為無須任何人主張，亦不必經由一定程序，當然無效，且以絕對無效為原則，相對無效為例外。
2. 得撤銷之法律行為須經撤銷始為無效。撤銷後，以絕對無效為原則，相對無效為例。
3. 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並無所謂當然性。

#### (三)確定性

1. 無效之法律行為不因時間經過而補正，且不因情事變更而回復其效力，亦不因當事人之承認而生效。
2. 得撤銷之法律行為因除斥期間之經過，或經撤銷權人之承認（事後追認）而確定有效；經撤銷後，確定無效。
3. 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經承認確定有效，經拒絕承認或撤回時確定不發生效力（無效）。補充行為（承認或拒絕承認）無時間限制，但相對人有催告權。

#### (四)法律規定

依民法規定：

1. 無效之法律行為，例如違反強行規定或違背公序良俗（第71條、第72條）、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（第75條）、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單獨行為（第78條）、心中保留之例外（第86條但書）、通謀虛偽表示（第87條）等。
2. 得撤銷之法律行為，例如錯誤及誤傳（第88條、第89條）、被詐欺或被脅迫（第92條）等。
3. 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，例如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契約行為（第79條）、無權處分（第118條）及無權代理（第170條）。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1 地方特考)

二、甲男與乙女結婚7年後，因婚後感情不睦，乙女在外結識丙男，遂與丙男發生性行為，經甲男捉姦在床，並請求法院判決離婚勝訴確定在案，其後向法院另行起訴請求乙女返還訂婚聘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禮餅款20萬元及聘禮之金飾10件，試問：甲男向乙女請求因判決離婚所生之損害賠償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
### 【解題關鍵】

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
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似難非難，似易非易。作答內容須先說明裁判離婚時請求損害賠償之要件。其次，題目所問甲請求返還之財產，考生若不知實務見解，也沒關係，但是必須清楚了解損害賠償之範圍，即以「所受損害」之觀念回答問題。說理的多寡，乃分數之多寡。

《使用法條》：民法第1056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。

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按民法第1056條第1項規定，夫妻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，得向有過失之他方，請求賠償。本項請求權之成立，須以被請求人有過失，請求權人受有損害為要件，至於請求權人有無過失，則非所問。所謂有過失，並非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損害之發生有過失，而係對於離婚原因事實之發生有過失。通說並認為，除過失外，尚須具有違法性，始得請求。例如重婚、通姦、不堪同居之虐待、惡意遺棄、意圖殺害他方等，均屬之。本題乙女因與丙男通姦而遭甲夫請求法院判決離婚，依上開說明，甲得請求乙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所謂損害，係指因判決離婚所受之財產上損害，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（第216條第1項）。實務認為，聘金乃一種贈與，除附有解除條件之贈與，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，贈與人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贈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，不得以此為因判決離婚所受之損害，而依第1056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（50年台上字第351號判例）。準此見解可知，本題甲請求乙返還之訂婚聘金100萬元、禮餅款20萬元及聘禮之金飾10件，性質上均屬贈與，而甲贈與乙上開財產時，既未附有雙方於婚姻關係消滅時失其效力之解除條件，故甲不得請求乙賠償。

三、甲與乙通謀虛偽買賣汽車一部，經甲將其所有之汽車一部交付於乙，其後乙死亡，甲請求乙之繼承人丙交還該汽車，乙之繼承人丙以其為善意之第三人拒絕返還。試申論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
### 【解題關鍵】

《考題難易》：★

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為基本觀念題，也算是送分題。答不好，只能說民法完全不行。

《使用法條》：民法第87條。

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丙不得拒絕返還，其主張為無理由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1. 題示甲與乙通謀虛偽買賣汽車一部，經甲將其所有之汽車一部交付於乙。依民法第87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甲、乙間訂立之汽車買賣契約（第345條）及移轉該車所有權之物權契約（第761條第1項）均屬無效，乙自始未取得所有權，該車仍屬於甲所有。
  2.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在當事人間雖然無效，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（第87條第1項但書），此項規定旨在保護交易安全。通說認為，所謂善意第三人，係指通謀虛偽表示之當事人及其概括繼承人以外之人，不知通謀之情事，而於虛偽表示後，就該表示之標的新取得之財產上權利，因通謀虛偽表示無效而必受變動者而言。

3. 本題丙雖為乙之繼承人，得依法承受乙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（第1148條第1項），惟所謂第三人，不包括通謀虛偽表示之繼承人，蓋因丙未與乙為財產交易行為，與交易安全無關，無值得保護之利益，非屬「第三人」。因此，縱然丙善意不知甲、乙間通謀之情事而繼承汽車之占有，仍不得主張取得該車所有權，從而甲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，請求丙返還汽車，丙之主張為無理由。

四、意定監護契約得否約定受任人之順位？（25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

《破題關鍵》：本題並無法條能夠直接提供正確答案。答題關鍵在於「意定」監護「契約」之性質。既為意定監護，自與法定監護不同；既為契約，自然適用一般契約觀念。考生必須藉由推論的方式說明意定監護契約的意義，而契約之受任人雖得為數人，但仍屬一個意定監護契約。若本人先後與不同之人訂立數個意定監護契約，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，故意定監護契約並無約定受任人順位之可能。

《使用法條》：民法第 1113 條之 2、第 1113 條之 3 第 3 項、第 1113 條之 8 規定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所謂意定監護契約，係指本人與受任人約定，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（民法第1113條之2第1項），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。意定監護契約性質上為委任契約，本人為委任人，而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。若受任人為數人，仍屬一個意定監護契約，換言之，受任人為數人時，原則上應共同執行職務，亦即須經全體受任人同意，始得為之（同條第2項）。又意定監護契約成立後，須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始生效力（第1113條之3第3項）。因此，意定監護契約性質上為附停止條件之特殊委任契約。
- (二)我國民法於未成年人之監護制度中，設有法定監護人之順序規定（第1094條），而在成年人之法定監護制度中，則由法院為監護宣告時，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數人選定為監護人。至於在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制度，則因監護人係由本人（受監護人）與特定之受任人（監護人）以契約約定，即本人委任特定之一人或數人於其受監護宣告時擔任監護人，性質上與法定監護不同。且若本人先後與不同之人訂立數個意定監護契約時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8規定，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，故無約定受任人順位之可能。準此，在成年人之意定監護中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4第2項規定，法院為監護宣告時，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得依職權選定監護人，或依第1113條之6第1項規定，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，但意定監護契約不得約定受任人之順位。



112年 虛實整合



# 多元學習新型態

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**5大方式** 彈性又便利

| 面授學習 | 直播學習 | 在家學習 | 視訊學習 | Wifi學習 |

◆學習◆  
零時差

同類科各班別  
皆可同步直播上課

◆服務◆  
零死角

服務緊貼需求  
隨時掌握學習狀況



線上  
課業諮詢



老師  
申論批閱



雙師資  
雙循環



多元  
補課方式



上榜生  
經驗親授



時事  
專題講座



歷屆試題  
練習



班導師  
制度

各班服務略有不同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、保成、學儒門市

# 職王